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和相关资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及独立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关《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下转至末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陶武平先生



洪剑峰先生



吕巍先生

2018年7月16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武志先生

肖剑明先生

吕巍先生

2018年7月 日